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勝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盛裝毒品之外包裝）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勝翊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，即俗稱K他命）、氯甲基卡西酮（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）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（N-Ethylpentylone）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）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0、21時許，在嘉義市香格里拉KTV後方停車場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古」之成年男子，以愷他命每克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、毒品咖啡包每包120元之代價，購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及摻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87包而持有之。嗣於翌（30）日13時2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愷他命5包、摻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87包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黃勝翊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	扣案物品	應沒收之數量、重量	鑑驗出第三級毒品種
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號			類
1	標示有BURBERRY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	74包（驗前總淨重205.8916公克、總純質淨重10.2946公克）	氯甲基卡西酮
2	印有海豚圖示淡黃色包裝毒品咖啡包	3包（驗前總淨重9.5183公克、總純質淨重0.0952公克）	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
3	標示有SUPERME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	10包（驗前總淨重13.9130公克、總純質淨重1.3913公克）	4-甲基甲基卡西酮
4	透明晶體	5包（驗前總淨重23.6776公克、總純質淨重16.5743公克）	愷他命